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閔智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0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法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游閔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，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而被告游閔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游閔智之意見後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之情形，故認本案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

法 官 張羿正

法 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林子捷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